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民法物權(一)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：	民法總則
課程概述：	著重物權法基本原理原則之建構與學習，復透過實務見解之說明與例題之實作加深學習印象。
學習目標：	學習目標數： 本課程學習目標為： 1. 介紹物權法之基本架構與內容。 2. 釐清物權法與民法各編之間的關係。 3. 訓練將所學理論應用於實例解題之能力。 4. 研討各物權法重要爭論議題。
教科書：	1. 王澤鑑，民法物權（五版二刷）（2025 年 3 月）。 2. 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（上下冊；九版）（2025 年 8 月）。 3. 鄭玉波，民法物權（黃宗樂修訂；十八版）（2012 年 8 月）。 4. 姚瑞光，民法物權論（二版）（2011 年 2 月）。 5. 謝哲勝，民法物權（增訂五版）（2020 年 9 月）。 6. 吳光明，新物權法論（2009 年 9 月）。 7. 蔡明誠，物權法研究（2005 年 3 月）。 8. 蘇永欽，民法物權實例問題分析（2001 年 1 月）。 9. 蘇永欽，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（1999 年 1 月）。 10. 鄭冠宇，民法物權（十五版）（2025 年 7 月）。 （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）

教學要點概述：

1. 教材編選：☒ 自編教材 ☐ 教科書作者提供2. 教學方法：☐ 投影片講述 ☒ 板書講述

3. 評量方法：☒ 上課點名 10%，☐ 小考 0%，☐ 作業 0%，☐ 程式實作 0%，
☐ 實習報告 0%，☐ 專案 0%，☒ 期中考 30%，☒ 期末考 50%，
☐ 期末報告 0%，☒ 其它 10%

4. 教學資源：☐ 課程網站 ☐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☐ 實習網站

5.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：

(1) 請假規則：

- a. 未到課(席)，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(席)，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(席)。
- b. 請假皆須出示系(所)核准有效之假單，交由授課教師存查。
- c. 因公、娩、喪假而缺課（席）者，以到課(席)論。
- d. 因事、病、生理假而缺課（席）者，以缺課(席)論。
- e.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。
- f. 缺課未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由授課教師酌情扣分。
- g. **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考該學科期末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- h. 期末考日起算五日後停止接受補請假與假單。
- i. 其他事項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。

(2) 補考規則：

- a. 因故無法參與期中（末）考試者，須個別報告授課教師，由該教師決定是否予以補考。
- b. 報請補考除須提出合乎規定之假單外，須附有效之證明。
- c. 因細故缺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- d. 期中（末）考試結束後二日內未報請補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
課程進度：

第一週 — 課程簡介

第二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法之意義、體系與沿革）

第三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之特質與種類）

第四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之特質與種類）

第五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之特質與種類）

第六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之變動）

第七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之變動）

第八週 — 期中考

第九週 — 物權法總論（物權之變動）

第十週 — 物權法各論：占有

第十一週 — 物權法各論：占有

第十二週 — 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十三週 — 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十四週 — 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十五週 — 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十六週 — 期末考

第十七週 — 期末檢討

第十八週 — 彈性週

（暫定，課程進度與內容將配合課堂狀況、人數與實際授課需求做適當之調整）

核心能力：

1. 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。
2. 具企業倫理、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。
3.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